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受	理 緊  暴  力  宏  件  诵  報  單
□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	「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単 109.5.20 版 
通報日期: 年 月 日	通報人姓名:
時 分	單位: 職稱:
	聯絡電話:
通報醫院/診所:	
地址:	
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:□是,受理	
	□分局派出所
報第	等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
□否(★詢	<b>青務必儘速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</b> )
犯罪事實概述:	
行為人(姓名年籍資料):	
時間:	
地點:	
事件:	

被害人是否提	出告訴	↑□是,罪名:						
提告人姓名、職稱:								
		□尚未提出						
本案執行	1. 姓名職稱		2. 姓名職稱	3. 姓名職稱		4. 姓名職稱		5. 姓名職稱
醫療業務								
醫事人員								
有無錄影	錄影 □有,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				有無毀損		□有	
或拍照	□無	]無				醫療設備		□無
值班法警		值週主任檢察官			核	章		<b><u></u> </b>
	□送分他案,由醫療專組輪分。							
	□立即	指派本						

南投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:049-2203130 法警室電話:049-2242310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傳真:049-2231016

電話: 049-2222473#533 (醫院業務)、049-2222473#534 (診所業務)、0933527903 (24 小時)

## 參考法令規定如下:

一、醫療法第2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:「為保障就醫安全,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」、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,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;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」。

## 二、醫療法第106條規定:

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,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,施強暴、脅迫,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,處3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,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 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轄區醫療院所或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,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名譽遭受危害,或醫療相關設備遭受毀損時,或發生其他重大情事,有即時通報必要時,請務必先行撥 打110報案電話或通報當地警察分局、派出所,以協助排除或制止,另請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,傳真本署法警室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,但發生重大情事時,應即時通報。
- 二、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請逕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使用(http://

www.ntc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60707&ctNode=32340&mp=017)

或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使用 (http://www.ntshb.gov.tw/information/index.aspx? aid=17&infoid=4822)

##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□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□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,進行現場蒐證(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)。
□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□ 傳真通報:□地檢署 □衛生局
□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:
□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□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: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□ 受害者後續關懷(含法律及心理諮詢)。

□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□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,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□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□ 其他: